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救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謝宗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停字第84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有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並暫行免付訴訟費用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佐其說，然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分屬二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6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況依卷附114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114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所得每人每月低於新臺幣

(下同)2萬379元；全家人口之動產(存款加投資等)平均每人每年不超過15萬元；每戶不動產價值不超過795萬元，可見縱使符合114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亦非全然無資力。是聲請人所提前揭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其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而可獲得生活扶助之事實，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及是否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力支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得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羅雅馨